

上海嘉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
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嘉厚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致：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厚”或“本所”）受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水产”或“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嘉厚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嘉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向嘉厚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嘉厚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嘉厚仅就与公司实施本次作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嘉厚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嘉厚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嘉厚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嘉厚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国联水产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嘉厚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实施本次作废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嘉厚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股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制作的

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嘉厚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嘉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和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 2023年9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等公告。

(五)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六)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6.70万股。

(七)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八)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业绩考核、预留授予第一个业绩考核的公司层面业绩考

核未达到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9.30万股。

(九)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业绩考核、预留授予第二个业绩考核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要求，所有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3.00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激励计划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规定，根据公司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业绩考核、预留授予第二个业绩考核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要求，所有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鉴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触发值，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24.00 万股。鉴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触发值，所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9.00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激励计划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水产《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贺洪亮

贺洪亮

经办律师：刘凯 邵志龙

刘凯 邵志龙

2026年4月29日